

关于辽宁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宏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我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辽金罚决〔2026〕21号、22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中宏保险辽宁分公司因存在业务数据不真实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对中宏保险辽宁分公司处十五万元罚款，对一位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两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